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要點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國防部國權保會字第 10300000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防部國權保會字第 10400002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點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保障官兵之權益，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審議及再審議，設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以下簡稱權保會），訂定本要點。

二、權保會區分二級，第一級權保會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分設之；第二級權保會由本部設置。

三、第一級權保會職掌如下：

（一）各司令部辦理所屬部隊、學校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權益保障審議案件，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各司令部以外之國軍各機關（構）、部隊、學校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權益保障審議案件，及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案件。

第二級權保會職掌為受理不服第一級權保會審議案件之再審議。

四、第一級權保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司令指派業管副司令兼任；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權保會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

第二級權保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派參事兼任。

各級權保會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官指派幕僚長、相當職務之人員或督導業務主管（副主管）兼任。

前三項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五、各級權保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主官指派相關業務主管（副主管）兼任軍方委員，並聘請具審議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

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不足時，軍方委員不受前項相關業務主管、副主管之限制；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

六、各級權保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外聘委員期滿後，視任務需要得續聘一任。軍方委員任期隨職務異動。

委員不得同時為第一級及第二級權保會之委員。

七、第一級權保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官指派法制專業或相關專長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所需人員由主官指派具法制或相關專長人員兼任。

第二級權保會設秘書處，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所需人員由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指派具法制或相關專長人員兼任。

八、各級權保會秘書處職掌如下：

- (一) 受理權益保障案件。
- (二) 完成權益保障案件資審作業及協調業管單位研提處理意見。
- (三) 聯繫各級軍紀監察部門協查案件。
- (四) 召開委員會議之相關行政事宜。
- (五) 撰寫審議或再審議決議書。
- (六) 管制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七) 辦理權益保障業務之督導及成效考核。
- (八) 受理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案件。
- (九) 至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宣導官兵權益保障事項或實施座談。
- (十) 彙編官兵權益保障案例。
- (十一) 其他國軍官兵權益保障事項。

九、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遞由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行主席職務。

十、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審議案件及參加相關部隊宣導與座談事項。

十一、權保會委員會議不對外公開，出、列席人員對於會議討論情形及決議事項，應予保密。

十二、各級權保會委員為無給職。

十三、第二級權保會督導第一級權保會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